

证券代码：603603

证券简称：博天环境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52

债券代码：136749

债券简称：G16 博天

债券代码：150049

债券简称：17 博天 01

##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仲裁裁决阶段。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。
- 涉案的金额：涉及的租金本金为人民币 173,355,480.11 元，及相关违约金、罚息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仲裁费等费用。
- 仲裁裁决主要内容：被申请人支付全部剩余未付租金人民币 173,355,480.11 元，违约金、罚息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仲裁费等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已在 2019 年年度报告将相关融资租赁租金及利息计入公司负债。根据本裁决书，本次仲裁涉及的违约金、罚息、律师费、保全费和仲裁费等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。
- 根据此裁决书，公司尚未到期的国投融资对应的融资租赁提前到期，相关融资租赁债务已发生逾期，合计金额 82,537,128.96 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逾期债务累计金额为 175,768.99 万元。

### 一、 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

2020 年 8 月，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仲裁通知》（（2020）中国贸仲京字第 059554 号）、《仲裁申请书》等法律文书，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融资”）就与大同博瑞水处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
“大同博瑞”) 签署的《融资租赁(直租)合同》等、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博天环境”)签署的《股权质押协议》及《保证合同》等相关从合同引起的争议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,委员会受理了该项仲裁申请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0-076)。

## 二、 本次仲裁的裁决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裁决书》((2021)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624 号), 裁决内容如下:

(一) 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剩余未付租金人民币 173,355,480.11 元。

(二) 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以人民币 173,355,480.11 元为基数, 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, 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(暂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为人民币 5,374,019.88 元)。

(三) 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以人民币 2,771,829.78 元为基数, 按照年利率 5.75% 计算, 自 2020 年 3 月 2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罚息, 以及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, 自 2020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9 日止的违约金人民币 27,718.30 元。

(四) 第一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20 万元。

(五) 第一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 78,853.39 元、保全费人民币 5,000 元。

(六) 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提供质押的特许经营权, 即《大同市御东污水处理厂改扩建(二期)工程 PPP 项目合同》项下的特许经营权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的价款在上述第(一)项-(五)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。

(七) 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提供质押的应收账款(债权), 即《大同市御东污水处理厂改扩建(二期)工程 PPP 项目合同》项下对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与环境保护部享有的应收账款(债权)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的价款在上述

第（一）项-（五）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。

（八）申请人对第二被申请人提供质押的股权，即持有第一被申请人 100% 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的价款在上述第（一）项-（五）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。

（九）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在上述第（一）项-（五）项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（十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（十一）本案仲裁费用为人民币 1,430,941 元，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鉴于该笔费用已由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全额预缴，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,430,941 元，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。

上述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完毕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### **三、 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**

公司已在 2019 年年度报告将相关融资租赁租金及利息计入公司负债。根据本裁决书，本次仲裁涉及的违约金、罚息、律师费、保全费和仲裁费等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。

根据此裁决书，公司尚未到期的国投融资对应的融资租赁提前到期，相关融资租赁债务已发生逾期，合计金额 82,537,128.96 元，即 2021 年 6 月 18 日期 21,151,144.73 元、2021 年 9 月 20 日期 20,800,858.55 元、2021 年 12 月 20 日期 20,442,957.45 元和 2022 年 4 月 1 日期 20,142,168.23 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逾期债务累计金额为 175,768.99 万元。

### **四、 风险提示**

目前，公司正在积极与对方进行沟通，争取尽快达成和解等解决方案，妥善解决本次仲裁事项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仲裁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

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《裁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6日